

# 雷州市财政局

## 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雷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雷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平台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应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二、备案材料接收时间

网上备案材料接收时间为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网上备案后,备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于 6 月 30 日前邮寄到雷州市财

政局会计股（地址：广东省雷州市雷北大道 21 号 雷州市财政局，邮政编码：524200）。

**三、材料清单（网上原件扫描，再按以上第二条要求邮寄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国家会计学院、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应提供如下备案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高等院校或具有培训资格的事业单位，应提交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证明。

3. 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应提交民政部门批准文件。

4. 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培训师资清单（附件 1，网上原件扫描，邮寄盖公章的原件）。

6. 培训课程清单（附件 2，网上原件扫描，邮寄盖公章的原件）。

7. 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承诺函（附件 3，网上原件扫描，邮寄盖公章的原件）。

**（二）培训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



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培训师资清单（附件 1，网上原件扫描，邮寄盖公章的原件）：授课教师不少于 20 名，且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10 人以上。

4. 培训课程清单（附件 2，网上原件扫描，邮寄盖公章的原件）：根据财政部每年发布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南制订各类课件，包含国家财政、财务、会计、金融、税收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政策和前沿课程不少于 600 学时。

5. 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 PC 和手机、PAD 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IE（8.0 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 APP 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 APP 功能的说明材料。

6. 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的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 1000 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

7. 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 24 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 400、800 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

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8. 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承诺函(附件 3, 网上原件扫描, 邮寄盖公章的原件)。

#### 四、后续管理

备案通过的远程施教机构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 并进行数据对接。我局依法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进行监督,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评测,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 本年度内责令整改累计 2 次以上(不含 2 次)的施教机构我局将不接收其下年度备案申请。

雷州市财政局会计股联系电话: 0759-8339870。

附件: 1. 培训师资清单.xlsx

2. 培训课程清单.xlsx

3. 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承诺函.doc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 培训师资清单

[illegible]



附件2

## 培训课程清单

[illegible]

### 附件 3

## 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 承诺函

本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提交备案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开展远程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资质。本机构承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公需课课件，为会计人员提供单独记录公需课学分并回传至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本机构承诺不发生下列行为：

1. 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2.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
3. 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4. 将省财政厅提供的公需课课程作为盈利使用，或将公需课课程与专业课课程进行学分绑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则不得承担下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